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英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小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9,064,970.32	299,565,826.40	4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20,259.48	29,144,985.01	-2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56,827.85	27,839,599.01	-3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99,185.29	6,212,069.53	4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4	-2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4	-2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2.8%	-6.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1,426,701.32	3,234,543,056.34	1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8,932,174.81	1,256,831,271.15	4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1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73,99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390.26	
合计	7,836,568.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



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生猪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贴资金	1,880,999.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的规定，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持续享受。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16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英林	境内自然人	48.8%	118,090,970	118,090,970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42,109,958	42,109,958		
国际金融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0,273,585	10,273,58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67%	6,468,866	0		
钱瑛	境内自然人	1.42%	3,432,079	3,432,079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3,278,710	0		
钱运鹏	境内自然人	1.31%	3,166,026	3,166,02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999,959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8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	其他	0.61%	1,473,05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468,866	人民币普通股	6,468,866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3,278,710	人民币普通股	3,278,71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5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3,055	人民币普通股	1,473,05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449,727	人民币普通股	1,449,72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91,053	人民币普通股	1,291,0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3,203	人民币普通股	1,213,2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34,766	人民币普通股	1,134,766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4,2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4,2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82.64%，主要是在2014年1月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73.40%，主要是支付土地保证金和设备款增加；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888.25%，主要是员工借支备用金增加；
- 4、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无余额，期初余额为发行费用，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了冲销；
-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261.91%，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9.91%，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出栏量大幅增加所致，2014年一季度公司出栏生猪36.68万头，较上年同期19.01万头增长92.89%；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生猪出栏量增长幅度，主要是2014年一季度猪价同比大幅度下跌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1.54%，主要是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 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1.31%，主要是工资薪金和检验检疫费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04%，主要是2014年1月份发生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如差旅、住宿、办公、会议等费用，共计83.05万元，上年同期未发生该类费用；
-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36.18%，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和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停止利息资本化所致；
- 6、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3,049.78元，主要是对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 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77.60%，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5.69%，主要是捐赠支出的减少。
- 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亏损55,720,259.48元，上年同期盈利29,144,985.01元，主要是由于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预计“公司预计2014



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变动幅度增长30%以上；净利润较2013年同期变动幅度在-20%~20%，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331.60万元至3,497.40万元之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对一季度业绩做出预计的基础是：截至2014年1月25日，公司对当月已销售每头生猪的平均盈利水平的估算，以及根据生产计划对一季度生猪出栏量的预计。

根据搜猪网公布的数据，2014年一季度生猪月均价分别为一月份12.84元/公斤、二月份11.74元/公斤、3月份10.65元/公斤；一季度生猪市场均价为11.74元/公斤，同比下滑20%左右。

2014年春节后，生猪价格开始快速下跌；2月份，公司生猪销售价格跌破12元/公斤，销售生猪开始出现亏损，销售每头生猪亏损150元/头左右；3月份，生猪价格进一步下跌至11元/公斤以下，公司销售生猪开始出现严重亏损。

2014年一季度，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仅为11.42元/公斤，上年同期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3.86元/公斤，同比下滑17.60%。

公司2014年1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告书》中对2014年1季度的经营业绩的预计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下降造成的。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秦英林、钱瑛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2013年12月04日	2017年1月28日	严格履行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牧原实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 1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国际金融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 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IFC 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 1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钱运鹏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013 年 12 月 04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	2013 年 12 月 04 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员			
	<p>秦英林、钱瑛夫妇及牧原实业</p> <p>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牧原食品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仍能保持秦英林、钱瑛夫妇对牧原食品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期限。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秦英林、</p>	2013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4)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际金融公司	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 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 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 IFC 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2013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 相对于股票股利,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013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秦英林、钱瑛及牧原实业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1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	公司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	2014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控制人 秦英林 先生、钱 瑛女士</p>	<p>责任，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将代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牧原食品追偿的权利。</p>			
<p>公司</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公司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秦 英林、钱 瑛夫妇</p>	<p>1、秦英林、钱瑛夫妇将依法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牧原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将向牧原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秦英林、钱瑛夫妇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秦英林、钱瑛夫妇持有的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秦英林、钱瑛夫妇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牧原食品有权扣减秦英林、钱瑛夫妇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在秦英林、钱瑛夫妇作为牧原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牧原食品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公司董 事、高级 管理人 员</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4,000	至	-10,00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7.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上述业绩区间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对 2014 年 4 月 1-15 日已销售每头生猪的平均盈利水平的估算，以及根据生产计划对 2014 年二季度生猪出栏量的预计。</p> <p>2、截止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当月销售商品猪均价 10.52 元/公斤，比 3 月份均价下降 3.40%，比 2013 年 4 月份均价下降 12.91%。2014 年 4 月 1-15 日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围绕 10.5 元/公斤小幅波动。</p> <p>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下降或上升，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p>4、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2014 年 1 季度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下降造成了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亏损。</p> <p>5、生猪市场价格的不可控性给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的经营业绩预计带来很大的困难，一旦有证据表明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业绩预计区间存在差异，公司将及时公告。</p>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890,314.11	187,835,839.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5,914,503.57	26,479,128.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2,830.28	63,02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8,009,259.06	1,021,416,11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2,087.50
流动资产合计	1,585,436,907.02	1,240,166,188.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16,815.30	28,756,942.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4,380,831.46	1,296,407,250.94
在建工程	395,580,524.40	309,767,845.04
工程物资		3,657,624.6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8,070,727.12	199,998,586.2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540,896.02	155,788,61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989,794.30	1,994,376,867.46
资产总计	3,691,426,701.32	3,234,543,05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000,000.00	89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3,655,723.74	149,039,084.60
预收款项	2,848,104.60	3,778,21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404,614.55	19,494,567.84
应交税费	1,130,651.12	312,411.05
应付利息	1,780,036.58	1,827,504.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03,195.93	11,339,581.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500,000.00	224,414,917.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9,622,326.52	1,363,206,28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2,792,000.00	614,425,502.2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199.99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872,199.99	614,505,502.29
负债合计	1,822,494,526.51	1,977,711,78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2,000,000.00	212,000,000.00
资本公积	738,337,433.39	100,516,270.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321,867.88	106,321,867.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2,272,873.54	837,993,133.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8,932,174.81	1,256,831,271.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8,932,174.81	1,256,831,27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91,426,701.32	3,234,543,056.34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小鹏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61,885.51	77,517,38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4,609,936.89	204,547,385.12
预付款项	32,857,418.64	12,940,713.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213,235.07	186,607,373.61
存货	626,275,951.68	675,779,96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2,087.50
流动资产合计	1,116,618,427.79	1,161,764,913.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0,577,215.30	498,756,942.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4,516,436.77	630,059,182.02
在建工程	112,071,923.40	91,225,069.86
工程物资		1,453,403.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2,771,654.12	101,482,531.2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019,748.09	68,779,928.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956,977.68	1,391,757,057.45



资产总计	3,184,575,405.47	2,553,521,97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000,000.00	89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643,642.10	86,281,460.89
预收款项	1,608,147.60	2,089,605.60
应付职工薪酬	13,377,598.08	13,849,567.18
应交税费	779,017.17	191,242.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1,680,250.44	4,436,56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0.00	14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4,088,655.39	1,148,848,44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200,000.00	255,1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199.99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280,199.99	255,180,000.00
负债合计	1,389,368,855.38	1,404,028,44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2,000,000.00	212,000,000.00
资本公积	738,337,433.39	100,516,270.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321,867.88	106,321,867.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8,547,248.82	730,655,390.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5,206,550.09	1,149,493,52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84,575,405.47	2,553,521,971.42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小鹏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9,064,970.32	299,565,826.40
其中：营业收入	449,064,970.32	299,565,826.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5,240,527.95	272,914,515.39
其中：营业成本	466,784,990.71	243,703,821.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885,056.82	1,435,582.01
管理费用	16,339,814.75	14,985,800.13
财务费用	30,205,412.66	12,789,311.44
资产减值损失	25,253.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04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049.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42,507.85	26,651,311.01
加：营业外收入	10,150,065.27	2,688,073.00
减：营业外支出	27,816.90	194,39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816.9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20,259.48	29,144,985.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20,259.48	29,144,985.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20,259.48	29,144,985.0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720,259.48	29,144,98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20,259.48	29,144,98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小鹏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8,701,796.74	285,810,072.01
减：营业成本	335,881,904.29	236,490,266.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销售费用	1,720,661.64	1,360,113.17
管理费用	14,728,943.82	13,394,344.03
财务费用	18,588,308.45	12,735,144.07
资产减值损失	-6,337,25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9,87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9,873.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20,895.81	21,830,203.80
加：营业外收入	9,127,391.01	2,680,064.00
减：营业外支出	14,637.36	194,39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37.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08,142.16	24,315,868.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08,142.16	24,315,868.8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08,142.16	24,315,868.80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小鹏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787,708.00	294,925,367.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1,278.14	2,603,00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68,986.14	297,528,37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299,969.01	249,964,129.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56,966.71	29,239,55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0,037.57	194,20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2,827.56	11,918,42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069,800.85	291,316,3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185.29	6,212,06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13,209.34	267,581,53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63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13,209.34	274,019,16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13,209.34	-274,019,16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894,3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100,000.00	4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37	87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996,619.37	480,000,87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910,000.00	2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99,310.71	16,840,59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1,089.36	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630,400.07	244,840,65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66,219.30	235,160,22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052,195.25	-32,646,86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30,848.90	176,550,63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283,044.15	143,903,773.06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小鹏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211,137.49	247,462,59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93,601.57	3,986,33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104,739.06	251,448,93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330,339.02	218,201,62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41,717.61	24,830,12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825.66	150,95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31,031.96	108,891,86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10,914.25	352,074,57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93,824.81	-100,625,63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4,513.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4,51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79,384.06	63,709,24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160,4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63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439,784.06	90,146,87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439,784.06	-86,242,36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894,3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100,000.00	4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37	87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996,619.37	410,000,87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000,000.00	2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87,353.13	13,226,13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1,089.36	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008,442.49	241,226,19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88,176.88	168,774,68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7,782.37	-18,093,31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12,397.92	104,219,01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54,615.55	86,125,697.00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小鹏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